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4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BG-ZFFB24220006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丹路 120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医院将医技楼一层西南侧高压氧舱、门厅、办公室、接诊室、

更衣室等区域改建为 1 间复合手术室、1 间急诊手术室、1 间 CT 机房及辅助功能用房。在复合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急诊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中型 X 射线 C 臂机（最大管电压为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包括近台和远台操作，按 II 类射线装置管理）用于骨科创伤和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 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扩建前原有辐射工作场所须经辐射工作人员处理并检测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